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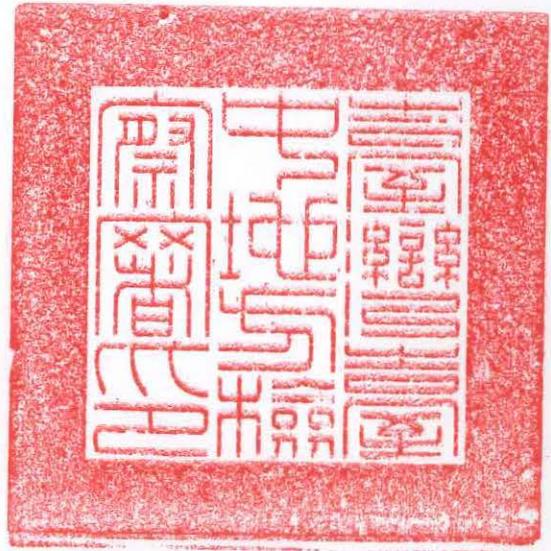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總贓字第111090078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97年度槍保字第65號、104年度槍保字第149號及107年度槍保字第67號案件扣押物（內容詳附件清冊所載）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件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等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）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，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812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林晉偉。

檢察長郭永發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公告招領日期	發還日期	地址	備註
097年槍保字第65號	104006690	1	非制式長槍(空氣長槍)	1支		發還 領	謝志明	111/10/10		臺中市豐原區	
104年槍保字第149號	107000803	2	滑套	1個		發還 領	李宗翰	111/10/10		臺中市東區	
104年槍保字第149號	107000803	3	撞針	1個		發還 領	李宗翰	111/10/10		臺中市東區	
104年槍保字第149號	107000803	4	彈簧	1個		發還 領	李宗翰	111/10/10		臺中市東區	
104年槍保字第149號	107000803	5	其他槍械零件(彈匣)	1個		發還 領	李宗翰	111/10/10		臺中市東區	
107年槍保字第67號	107004304	1	非制式手槍(空氣手槍)	1支		發還 領	陳文彬	111/10/10		臺中市南屯區	